



新疆天麒

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SCJDGLJ（ZC）2024-0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 2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3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44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51 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69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SCJDGLJ（ZC）2024-01

项目名称：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90000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标项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试剂耗材（食品检验）

备注：无

标项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试剂耗材（药品检验）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标项 2：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4-3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

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政府行政 2 号楼(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联系方式：0990-6239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曼古努尔（采购人）、李娟、娜吉玛（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239216、0990-6882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KSSCJDGLJ（ZC）2024-0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政府行政 2 号楼（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曼古努尔 联系电话：0990-6239216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娟 娜吉玛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0: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0:30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采购项目预算：¥89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其中标项 1 预算为：¥44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标项 2 预算为：¥4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标项 1 和标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均为：¥0.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10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保证完成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对应标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含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试剂耗材对应标项货物的采购、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标项划分及供货期

3.1 采购范围：完成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对应标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含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试剂耗材对应标项货物的采购、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2 标项划分：

标项 1：试剂耗材（食品检验）；

标项 2：试剂耗材（药品检验）。

3.3 各标项供货期均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部 202 办公室或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617122271@qq.com。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磋商报价

8.3.1. 采购范围、本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1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202 办公室或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 61712227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供应商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1.3 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全部为 PDF 加密电子版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 1）；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3）；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4）；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5）；
- (7)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6）；
- (8)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第一条基本资格要求（共 5 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0)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 7），须提供本项目详细报价作为本表附件；
- (11) 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格式 8）；
- (1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9）；
- (13) 货物采购及验收规范及标准（详见格式 10）
- (14)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11）；
- (15)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详见格式 12）；
- (16)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 13）；
- (17) 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4）；
- (1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15）；
- (1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16）；
- (20)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21) 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服务有关的所有工作的承诺，并全程跟踪服务的承诺；
- (22)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2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货物和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对应标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含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试剂耗材对应标项货物的采购、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2.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4、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5、递交响应文件

25.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会议

26.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6.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6.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6.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7、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磋商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2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8.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9、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货物、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29.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磋商小组将按第 29.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

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0.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0.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2.2 出现重大偏离的；

32.3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3、评审标准

33.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

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3.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3.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5 评审分值：各标项总分值均为 10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3.6 推荐各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

33.6.1 各标项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各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各标项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各标项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各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3.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各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各标项成交供应商。

34、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

动的理由。

35、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6.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6.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8、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9.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9.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

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0、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4.2 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的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采购需求

标项1：试剂耗材（食品检验）清单内容及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试剂纯度/类型	规格型号
1	甲醇	分析纯	500mL
2	甲醇	色谱纯	1L
3	无水甲醇	分析纯	500mL
4	甲基异丁基甲醇	分析纯	500mL
5	正丁醇	分析纯/色谱纯	500mL
6	正戊醇	分析纯	500mL
7	乙二醇	分析纯	500mL
8	丙三醇	分析纯	500mL
9	异丙醇	分析纯	500mL
10	正辛醇	分析纯	500mL
11	正丙醇	分析纯	500mL
12	异戊醇	分析纯	500mL
13	叔戊醇	99.00%	500mL
14	95%乙醇	分析纯	500mL
15	99.8%乙醇	分析纯	500mL
16	无水乙醇	分析纯	500mL
17	四无乙醇	分析纯	500mL

18	乙二醇	分析纯	500mL
19	己烷	分析纯	500mL
20	环己烷	分析纯	500mL
21	正庚烷	分析纯	500mL
22	正庚烷	色谱纯	500mL
23	正戊烷	分析纯	500mL
24	正戊烷	色谱纯	500mL
25	异辛烷	分析纯	500mL
26	二氯甲烷	分析	500mL
27	三甲基氯硅烷	分析	500mL
28	乳酸	分析纯	500mL
29	无水甲酸	分析纯	500mL
30	甲酸	色谱纯/优级纯	500mL
31	三氯乙酸	分析纯	500mL
32	三氟乙酸	分析纯	500mL
33	甲基叔丁基醚	色谱纯	500mL
34	石油醚 60-90	分析纯	500mL
35	石油醚 30-60	分析纯	500mL
36	乙酸乙酯	分析纯	500mL
37	乙二胺	分析纯	500mL
38	苯甲酰胺	分析纯	500mL
39	N,N-二甲基甲酰胺	分析纯	500mL
40	甲醛	分析纯	500mL
41	糠醛	分析纯	500mL
42	卡尔费休试剂 3-5	分析纯	500mL
43	曲拉通 X-100	分析纯	500mL
44	二甲基硅油	分析纯/色谱纯	500mL
45	四氯化碳	分析纯	500mL
46	次氯酸钠	分析纯	500mL
47	苯酚	分析纯	500mL
48	硝基苯	分析纯	500mL
49	苯甲酰氯	分析纯	500mL
50	吐温 80	分析纯	500mL
51	吐温 20	分析纯	500mL
52	二硫化碳	分析纯	500mL
53	吡啶	分析纯	500mL
54	乙酰丙酮	分析纯	500mL
55	二甲基亚砷	分析纯	500mL
56	二甲苯	分析纯	500mL
57	异丙醇	色谱纯	4L
58	二氯甲烷	色谱纯	4L
59	乙醇	色谱纯	4L
60	乙酸乙酯	色谱纯	4L

61	正己烷	色谱纯	4L
62	环己烷	色谱纯	4L
63	乙腈	色谱纯	4L
64	石油醚	色谱纯	4L
65	甲醇	色谱纯	4L
66	苯甲酸	分析纯	250g
67	变色硅胶	分析纯	500g
68	草酸	分析纯	500g
69	草酸钠	分析纯	100g/500g
70	胆固醇	分析纯	500g
71	碘化汞	分析纯	100g
72	碘化钾	分析纯	500g
73	碘酸钾	分析纯	100g
74	对甲羟基苯胺	分析纯	100g
75	二安替吡啶甲烷	分析纯	500g
76	氟化钠	分析纯	500g
77	铬酸钾	分析纯	500g
78	硅胶填充物 60A	分析纯	500g
79	硅镁型吸附剂	分析纯	250g
80	硅藻土助剂 545	分析纯	1kg
81	果胶酶	分析纯	500g
82	过硫酸铵	分析纯	500g
83	海沙	分析纯	500g
84	磺胺	分析纯	100g
85	活性炭	分析纯	500g
86	甲酸铵	分析纯	50g
87	酒石酸	分析纯	500g
88	酒石酸钾钠	分析纯	500g
89	酒石酸铜	分析纯	500g
90	聚酰胺粉	分析纯	200g
91	聚乙二醇 4000	分析纯	500g
92	可溶性淀粉	分析纯	500g
93	邻苯二甲酸氢钾	分析纯	500g
94	磷酸二氢铵	分析纯	500g
95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500g
96	磷酸二氢钠	分析纯	500g
97	磷酸氢二铵	分析纯	500g
98	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	500g
99	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	500g
100	磷酸三钠	分析纯	500g
101	硫代硫酸钠	分析纯	500g
102	硫代乙酰胺	分析纯	500g
103	硫化钠	分析纯	500g

104	硫脲	分析纯	500g
105	硫酸铵	分析纯	500g
106	硫酸钴	分析纯	100g
107	硫酸钾	分析纯	500g
108	硫酸铝钾	分析纯	500g
109	硫酸氰铵	分析纯	500g
110	硫酸铁	分析纯	500g
111	硫酸铁铵	分析纯	500g
112	硫酸铜	分析纯	500g
113	硫酸锌	分析纯	500g
114	硫酸亚铁	分析纯	20g
115	硫酸亚铁铵	分析纯	500g
116	六次甲基四胺	分析纯	500g
117	氯胺 T	分析纯	500g
118	氯化铵	分析纯	500g
119	氯化钡	分析纯	500g
120	氯化钴	分析纯	500g
121	氯化钾	分析纯	500g
122	氯化锂	分析纯	500g
123	氯化钠	分析纯	500g
124	氯化镁	分析纯	500g
125	氯化铯	分析纯	10g
126	氯化亚锡	分析纯	500g
127	钼酸铵	分析纯	500g
128	尿素	分析纯	500g
129	柠檬酸	分析纯	500g
130	柠檬酸钠	分析纯	500g
131	OP 乳化剂	分析纯	500g
132	PP 粉	分析纯	500g
133	硼酸	分析纯	500g
134	葡萄糖	分析纯	500g
135	氢氧化钾	分析纯	500g
136	氢氧化铝	分析纯	500g
137	氢氧化钠 (粒)	分析纯	500g
138	氢氧化钠 (片)	分析纯	500g
139	三苯基膦	分析纯	500g
140	三氟乙酰胺	分析纯	500g
141	三氧化铝	分析纯	500g
142	三氯化铁	分析纯	500g
143	三氯乙酸	分析纯	500g
144	升华硫	分析纯	500g
145	十二烷基硫酸钠	分析纯	500g
146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分析纯	100g

147	水解试剂	分析纯	950mL
148	水杨酸	分析纯	250g
149	四苯硼钠	分析纯	100g
150	四硼酸钠（硼砂）	分析纯	500g
151	酸洗石棉	分析纯	100g
152	碳酸氢钠	分析纯	500g
153	铁氰化钾	分析纯	500g
154	钨酸钠	分析纯	500g
155	无水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	500g
156	无水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	500g
157	无水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500g
158	无水硫酸镁	分析纯	500g
159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500g
160	无水氯化锂	分析纯	100g
161	无水氯化钴	分析纯	500g
162	无水氯化亚锡	分析纯	100g
163	无水碳酸钠	分析纯	100g
164	无水亚硫酸钠	分析纯	500g
165	无水乙酸钠	分析纯	500g
166	锌粒	分析纯	500g
167	硝酸铈	分析纯	500g
168	溴化钾	分析纯	500g
169	溴化钠	分析纯	500g
170	溴酸钾	分析纯	500g
171	溴酸钠	分析纯	500g
172	亚铁氰化钾	分析纯	500g
173	亚硝酸钠	分析纯	500g
174	氧化镁	分析纯	500g
175	氧化铝（酸性）	分析纯	500g
176	氧化铝（中性）	分析纯	500g
17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分析纯	250g
178	乙酸铵	分析纯	500g
179	乙酸铝	分析纯	500g
180	乙酸钠	分析纯	500g
181	乙酸铅	分析纯	500g
182	乙酸锌	分析纯	500g
183	硬脂酸甲酯	分析纯	500g
184	亚硝酸钠	分析纯	500g
185	液体石蜡	分析纯	500g
186	蔗糖	分析纯	500g
187	重铬酸钾	分析纯	500g
188	棕榈酸甲酯	分析纯	500g
189	10-菲啰啉	分析纯	25g

190	1-苯基-3-甲基-6-吡唑啉酮	分析纯	25g
191	2-硝基苯甲醛	分析纯	25g
192	2, 3-二氨基	分析纯	25g
193	2, 6-二氯酚酞酚钠	分析纯	1g
194	2, 4-二硝基苯肼	分析纯	25g
195	3,3,5,5-四甲基联苯胺	分析纯	1g
196	4-氨基安替比林	分析纯	25g
197	4-二甲氨基苯甲醛	分析纯	25g
198	β -谷甾醇	分析纯	25g
199	L-半胱氨酸	生化试剂	5g
200	N-1-萘乙二胺盐酸盐	分析纯	10g
201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分析纯	25g
202	百里香酚蓝	指示剂	25g
203	百里香酚酞	指示剂	10g
204	苯甲酸	基准试剂	25g
205	吡唑啉酮	分析纯	25g
206	碘	分析纯	250g
207	对氨基苯磺酰胺	分析纯	100g
208	对苯醌	分析纯	100g
209	对甲苯磺酸	分析纯	100g
210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分析纯	25g
211	对硝基苯酚	分析纯	25g
212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盐	分析纯	25g
213	二甲酚橙二钠盐	分析纯	25g
214	反-9-十八碳烯酸甲醇	分析纯	25g
215	酚酞	指示剂	25g
216	刚果红	指示剂	25g
217	铬黑 T	指示剂	25g
218	铬天青 S	指示剂	10g
219	甲酚红	指示剂	10g
220	甲基橙	指示剂	25g
221	甲基红	指示剂	25g
222	甲基紫	指示剂	25g
223	碱性品红	指示剂	25g
224	碱蓝 6B	指示剂	10g
225	焦性没食子酸	分析纯	100g
226	抗坏血酸	指示剂	100g/25g
227	蓝色葡聚糖	指示剂	10g
228	邻苯二甲酸氢钾	基准试剂	100g
229	磷钼酸	分析纯	25g
230	硫酸联氨	分析纯	25g
231	绿钼酸钾	分析纯	25g
232	氯化钠	基准试剂	50g

233	茜素红 S	指示剂	25g
234	三甲基硅烷	分析纯	25g
235	苏丹 3	染色剂	25g
236	石蕊	指示剂	25g
237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分析纯	100g
238	无水碳酸铵	基准试剂	100g
239	五氯硝基苯	分析纯	100g
240	辛烷磺酸钠	离子对	20g
241	溴百里香芬兰	指示剂	10g/25g
242	溴代十六烷基吡啶	分析纯	25g
243	溴酚蓝	指示剂	10g/25g
244	溴甲酚绿	生化试剂	25g
245	亚甲基蓝	指示剂	25g
246	胭脂红	染色剂	10g
247	盐酸付玫瑰苯胺	环保试剂	0.2%100mL
248	盐酸萘乙二胺	指示剂	25g
249	盐酸羟胺	分析纯	25g
250	一溴化碘	指示剂	25g
25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酸盐	分析纯	25g
252	异烟酸	生化试剂	25g
253	荧光素	分析纯	25g
254	重铬酸钾	基准试剂	100g
255	丙酮	分析纯	500mL
256	丙酮	色谱纯	4L
257	乙醚	分析纯	500mL
258	甲苯	分析纯	500mL
259	三氯甲烷	分析纯	500mL
260	高锰酸钾	分析纯	500mL
261	次氯酸钠	分析纯	500mL
262	过氧化氢	分析纯	500mL
263	氨水	分析纯	500mL
264	冰乙酸	分析纯	500mL
265	冰乙酸	色谱纯	4L
266	亚硫酸	分析纯	500mL
267	苯	分析纯	500mL
268	盐酸	分析纯	500mL
269	盐酸	优级纯	500mL
270	硫酸	分析纯	500mL
271	磷酸	分析纯	500mL
272	硝酸	分析纯	500mL
273	硝酸	分析纯	2.5L
274	酸碱滴定管	/	25mL
275	酸碱滴定管	/	10mL

276	量筒	/	25mL
277	量筒	/	50mL
278	量筒	/	100mL
279	量筒	/	250mL
280	量筒	/	500mL
281	量筒	/	1000mL
282	量筒	/	2000mL
283	烧杯	/	25mL
284	烧杯	/	50mL
285	烧杯	/	100mL
286	烧杯	/	250mL
287	烧杯	/	500mL
288	烧杯	/	1000mL
289	烧杯	/	2000mL
290	具塞锥形瓶	/	100mL
291	具塞锥形瓶	/	250mL
292	具塞锥形瓶	/	500mL
293	广口锥形瓶	/	100mL
294	广口锥形瓶	/	250mL
295	刻度移液管	/	1mL
296	刻度移液管	/	2mL
297	刻度移液管	/	5mL
298	刻度移液管	/	10mL
299	大肚移液管	/	1mL
300	大肚移液管	/	2mL
301	大肚移液管	/	5mL
302	大肚移液管	/	10mL
303	玻璃容量瓶	/	5mL
304	玻璃容量瓶	/	10mL
305	玻璃容量瓶	/	20mL
306	玻璃容量瓶	/	50mL
307	玻璃容量瓶	/	100mL
308	玻璃容量瓶	/	250mL
309	玻璃容量瓶	/	500mL
310	玻璃容量瓶	/	1000mL
311	塑料容量瓶	/	5mL
312	塑料容量瓶	/	10mL
313	塑料容量瓶	/	20mL
314	塑料容量瓶	/	50mL
315	塑料容量瓶	/	100mL
316	塑料容量瓶	/	250mL
317	塑料容量瓶	/	500mL
318	塑料容量瓶	/	1000mL

319	移液枪枪头	/	10 μ L
320	移液枪枪头	/	100 μ L
321	移液枪枪头	/	200 μ L
322	移液枪枪头	/	300 μ L
323	移液枪枪头	/	1000 μ L
324	移液枪枪头	/	5mL
325	移液枪枪头	/	10mL
326	玻璃离心管	/	10mL
327	玻璃离心管	/	25mL
328	玻璃离心管	/	50mL
329	塑料离心管	/	10mL
330	塑料离心管	/	25mL
331	塑料离心管	/	50mL
332	一次性滴管	塑料	1mL
333	一次性滴管	塑料	2mL
334	一次性滴管	塑料	5mL
335	一次性滴管	塑料	10mL
336	空气	高纯	1
337	氩气	高纯	1
338	氮气	高纯	1
339	橡胶手套	中号, 无包装	1
340	橡胶手套	小号, 无包装	1
341	玻璃棒		1
342	偶氮甲酰胺	1000ug/mL	1
343	乙基麦芽酚	1000ug/mL	1
344	甲氧苄啶	1000ug/mL	1
345	噻虫胺	1000ug/mL	1
346	甲硝唑	1000ug/mL	1
347	氟虫腈	1000ug/mL	1
348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D4 同位素	1000ug/mL	1
349	氯霉素-d5	1000ug/mL	1
350	氯霉素	1000ug/mL	1
351	地塞米松	1000ug/mL	1
352	呋喃妥因代谢物	1000ug/mL	1
353	10种硝基咪唑混标	1000ug/mL	1
354	4-氯苯氧乙酸钠	1000ug/mL	1
355	6-苄基腺嘌呤	1000ug/mL	1
356	二甲硝咪唑	1000ug/mL	1
357	羟基甲硝唑	1000ug/mL	1
358	棉酚	1000ug/mL	1
359	亮蓝	1000ug/mL	1
360	柠檬黄	1000ug/mL	1

361	诱惑红	1000ug/mL	1
362	日落黄	1000ug/mL	1
363	新红	1000ug/mL	1
364	赤藓红 B	1000ug/mL	1
365	苋菜红	1000ug/mL	1
366	靛蓝	1000ug/mL	1
367	酸性红	1000ug/mL	1
368	喹啉黄	1000ug/mL	1
369	胭脂红	1000ug/mL	1
370	苏丹红 II	1000ug/mL	1
371	苏丹红 I	1000ug/mL	1
372	苏丹红 IV	1000ug/mL	1
373	苏丹红 III	1000ug/mL	1
374	安赛蜜	1000ug/mL	1
375	咖啡因	1000ug/mL	1
376	阿维菌素	1000ug/mL	1
377	赭曲霉毒素 A	1000ug/mL	1
378	展青霉素	1000ug/mL	1
379	玉米赤霉烯酮	1000ug/mL	1
380	苯并(a)芘	1000ug/mL	1
381	噻菌灵	1000ug/mL	1
382	灭蝇胺	1000ug/mL	1
383	孔雀石绿	1000ug/mL	1
384	3-羟基克百威	1000ug/mL	1
385	克百威	1000ug/mL	1
386	丙酸	1000ug/mL	1
387	烯酰吗啉	1000ug/mL	1
388	克伦特罗	1000ug/mL	1
389	沙丁胺醇	1000ug/mL	1
390	莱克多巴胺	1000ug/mL	1
391	沙丁胺醇-D3	1000ug/mL	1
392	克伦特罗-D9	1000ug/mL	1
393	四环素	1000ug/mL	1
394	土霉素	1000ug/mL	1
395	金霉素	1000ug/mL	1
396	强力霉素	1000ug/mL	1
397	克林霉素	1000ug/mL	1
398	氟苯尼考	1000ug/mL	1
399	氘代甲砒霉素 (d3 甲砒霉素-)	1000ug/mL	1
400	氘代氟苯尼考 (d3-氟苯尼考)	1000ug/mL	1
401	恩诺沙星	1000ug/mL	1

402	恩诺沙星-D5	1000ug/mL	1
403	磺胺二甲异噁唑	1000ug/mL	1
404	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索噁唑	1000ug/mL	1
405	磺胺噻唑	1000ug/mL	1
406	磺胺吡啶	1000ug/mL	1
407	磺胺间甲氧噁唑	1000ug/mL	1
408	磺胺甲氧哒嗪	1000ug/mL	1
409	磺胺甲噁唑	1000ug/mL	1
410	磺胺甲噻二唑	1000ug/mL	1
411	磺胺二甲基噁唑	1000ug/mL	1
412	磺胺对甲氧噁唑	1000ug/mL	1
413	磺胺甲基噁唑	1000ug/mL	1
414	磺胺胍	1000ug/mL	1
415	磺胺邻二甲氧噁唑	1000ug/mL	1
416	磺胺间二甲氧噁唑	1000ug/mL	1
417	磺胺噁唑	1000ug/mL	1
418	磺胺氯哒嗪	1000ug/mL	1
419	磺胺喹噁啉	1000ug/mL	1
420	氘代磺胺邻二甲氧噁唑-D3	1000ug/mL	1
421	氘代磺胺间二甲氧噁唑-D6	1000ug/mL	1
422	AOZ(3-氨基-2-唑烷酮)	1000ug/mL	1
423	AMOZ(5-甲基吗啉代-3-氨基-2-唑烷酮)/呋喃它酮	1000ug/mL	1
424	AHD(1-氨基-乙内酰脲)	1000ug/mL	1
425	SEM(氨基脲)	1000ug/mL	1
426	AOZ-D4	1000ug/mL	1
427	AMOZ-D5/呋喃它酮-D5	1000ug/mL	1
428	呋喃妥因代谢物-13C3AHD-13C3	1000ug/mL	1
429	呋喃西林代谢物内标 SEM-【1,2-15N2,13C】	1000ug/mL	1
430	甲基强的松龙(甲基强的松)	1000ug/mL	1
431	多菌灵	1000ug/mL	1
432	啉虫脒	1000ug/mL	1
43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00ug/mL	1
434	吡虫啉	1000ug/mL	1
435	灭多威	1000ug/mL	1
436	噻虫嗪	1000ug/mL	1
437	啉菌酯	1000ug/mL	1
438	吡唑醚菌酯	1000ug/mL	1
439	吗啡	1000ug/mL	1

440	可待因	1000ug/mL	1
441	罂粟碱	1000ug/mL	1
442	那可丁	1000ug/mL	1
443	蒂巴因	1000ug/mL	1
444	吗啡-D3	1000ug/mL	1
445	可待因-D3	1000ug/mL	1
446	苯醚甲环唑	1000ug/mL	1
447	黄曲霉毒素 B1	1000ug/mL	1
448	甲胺磷	1000ug/mL	1
449	甲拌磷	1000ug/mL	1
450	乙酰甲胺磷	1000ug/mL	1
451	甲拌磷砒	1000ug/mL	1
452	甲拌磷亚砒	1000ug/mL	1
453	氟硅唑	1000ug/mL	1
454	抗蚜威	1000ug/mL	1
455	倍硫磷	1000ug/mL	1
456	倍硫磷亚砒	1000ug/mL	1
457	倍硫磷砒	1000ug/mL	1
458	敌敌畏	1000ug/mL	1
459	毒死蜱	1000ug/mL	1
460	杀扑磷	1000ug/mL	1
461	氯氟菊酯	1000ug/mL	1
462	氯氟氰菊酯	1000ug/mL	1
463	高效氯氟氰菊酯	1000ug/mL	1
464	克百威	1000ug/mL	1
465	马拉硫磷	1000ug/mL	1
466	环氧七氯	1000ug/mL	1
467	脱氢乙酸	1000ug/mL	1
468	亚硝酸钠溶液	10000ug/mL	1
469	BHA	1000ug/mL	1
470	BHT	1000ug/mL	1
471	TBHQ	1000ug/mL	1
472	甜蜜素	10000ug/mL	1
473	丙二醇	1000ug/mL	1
474	六号溶剂	1000ug/mL	1
475	三氯甲烷	1000ug/mL	1
476	四氯化碳	1000ug/mL	1
477	氘代毒死蜱	1000ug/mL	1
478	氧乐果	1000ug/mL	1
479	腐霉利	1000ug/mL	1
480	甲基毒死蜱	1000ug/mL	1
481	DBP	1000ug/mL	1
482	DEHP	1000ug/mL	1

483	DIBP	1000ug/mL	1
484	DINP	1000ug/mL	1
485	N-二甲基亚硝胺-D6	1000ug/mL	1
486	N-二甲基亚硝胺	1000ug/mL	1
487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0ug/mL	1
488	异丙威	1000ug/mL	1
489	环丙氯嗪	1000ug/mL	1
490	碱性嫩黄	1000ug/mL	1
491	苯甲酸	1000ug/mL	1
492	山梨酸	1000ug/mL	1
493	糖精钠	1000ug/mL	1
494	三聚氰胺	1000ug/mL	1
495	三氯蔗糖	1000ug/mL	1
496	安赛蜜	1000ug/mL	1
497	赭曲霉毒素 A	1000ug/mL	1
498	偶氮甲酰胺	1000ug/mL	1
499	玉米赤霉烯酮	1000ug/mL	1
500	水中亚硝酸钠	200mg/L	1
501	氢氧化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0.1004mol/L	1
502	盐酸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0.1005mol/L	1
503	氢氧化钾-乙醇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0.1005mol/L	1
504	硫代硫酸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0.1002mol/L	1
505	小麦粉加工精度标准样品	一级/精制粉	1
506	小麦粉加工精度标准样品	二级/标准粉	1
507	小麦粉加工精度标准样品	三级/普通粉	1
508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0.1002mol/L	1
509	硫酸标准溶液	1/2H ₂ SO ₄ : 1.022mol/L	1
510	硝酸银标准溶液	0.1009mol/L	1
511	硫酸标准溶液	1/2H ₂ SO ₄ : 0.1007mol/L	1
512	三唑磷	1000ug/mL	1
513	灭线磷	1000ug/mL	1
514	氰戊菊酯	1000ug/mL	1
515	溴氰菊酯	1000ug/mL	1
516	炔螨特	1000ug/mL	1
517	丙溴磷	1000ug/mL	1
518	草甘膦	1000ug/mL	1
519	茚虫威	1000ug/mL	1
520	灭多威	1000ug/mL	1
521	葛根素	1000ug/mL	1
522	除虫脲	1000ug/mL	1

523	阿维菌素	1000ug/mL	1
524	二甲戊灵	1000ug/mL	1
525	腐霉利	1000ug/mL	1
526	甲基异柳磷	1000ug/mL	1
527	腐霉利	1000ug/mL	1
528	铝	1000ug/mL	1
529	铅	1000ug/mL	1
530	砷	1000ug/mL	1
531	无机砷	1000ug/mL	1
532	汞	1000ug/mL	1
533	镉	1000ug/mL	1
534	铬	1000ug/mL	1
535	铜	1000ug/mL	1
536	铁	1000ug/mL	1
537	锰	1000ug/mL	1
538	锌	1000ug/mL	1
539	硒	1000ug/mL	1
540	钠	1000ug/mL	1
541	钾	1000ug/mL	1
542	钙	1000ug/mL	1
543	镁	1000ug/mL	1
544	铝（环标 质控）	1000ug/mL	1
545	铅（环标 质控）	1000ug/mL	1
546	砷（环标 质控）	1000ug/mL	1
547	无机砷（质控）	1000ug/mL	1
548	汞（环标 质控）	1000ug/mL	1
549	镉（环标 质控）	1000ug/mL	1
550	铬（环标 质控）	1000ug/mL	1
551	铜（环标 质控）	1000ug/mL	1
552	铁（环标 质控）	1000ug/mL	1
553	锰（环标 质控）	1000ug/mL	1
554	锌（环标 质控）	1000ug/mL	1
555	硒（环标 质控）	1000ug/mL	1
556	钠（环标 质控）	1000ug/mL	1
557	钾（环标 质控）	1000ug/mL	1
558	钙（环标 质控）	1000ug/mL	1
559	镁（环标 质控）	1000ug/mL	1
560	质控样（化妆品铅、镉、砷、汞）	原吸/ICP-MS	1
561	质控样（乳粉铅、镉、砷、汞、铜）	原吸/ICP-MS	1
562	质控样（水产铅、镉、砷、汞）	原吸/ICP-MS	1

563	金属多元素混标	1000ug/mL	1
564	内标 (Bi、Ge、In、Sc、Tb、Y)	10 μg/mL	1
565	亚硝酸盐	1000ug/mL	1
566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000ug/mL	1
567	沙门氏菌	标准菌株	1
568	金黄色葡萄球菌	标准菌株	1
569	志贺氏菌	标准菌株	1
570	铜绿假单胞菌	标准菌株	1
571	恶臭假单胞菌	标准菌株	1
572	肠道集聚性大肠埃希氏菌	标准菌株	1
573	肠道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标准菌株	1
574	肠道侵袭性大肠埃希氏菌	标准菌株	1
575	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	标准菌株	1
576	产肠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标准菌株	1
577	大肠埃希氏菌 (阴性对照)	标准菌株	1
578	0.85% 生理盐水	试剂	9mL/ 支 ×20
579	0.85% 生理盐水	试剂	225mL/ 袋 ×10
580	液体石蜡	试剂	
581	卵磷脂吐温 80 营养琼脂	试剂	100mL/ 袋 ×10
582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	试剂	250g
583	硝酸盐蛋白胨水培养基	试剂	250g
584	普通琼脂斜面培养基	试剂	
585	氯仿	试剂	
586	二甲基对苯二胺试液	试剂	
587	平板计数琼脂平板 (PCA)	试剂	10 皿 / 包 ×2
588	大肠埃希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试剂	4 种 ×10 套
589	志贺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试剂	17 种 ×10 套
590	单增李斯特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试剂	8 种 ×10 套
591	沙门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试剂	10 种 ×10 套
592	菌落总数测试片	试剂	25 片 / 包
593	大肠菌群测试片	试剂	25 片 / 包
594	金黄色葡萄球菌测试片	试剂	25 片 / 包
595	大肠杆菌 / 大肠菌群测试	试剂	25 片 / 包
596	沙门氏菌测试片	试剂	25 片 / 包
597	酵母 / 霉菌测试片	试剂	25 片 / 包

598	大肠菌群显色培养基	试剂	10 皿 / 包 × 2 包
599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试剂	10 皿 / 包 × 2 包
600	金黄色葡萄球菌快速鉴定培养基平板	试剂	10 皿 / 包 × 2 包
601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试剂	10 皿 / 包 × 2 包
602	无粉乳胶手套	试剂	100 只 / 盒 大号
603	瓷珠菌种保存管 (乳酸菌)	试剂	25 支 / 盒
604	瓷珠菌种保存管 (厌氧菌)	试剂	25 支 / 盒
605	瓷珠菌种保存管 (微需氧菌)	试剂	25 支 / 盒
606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单料	试剂	10mL/ 支 ×20
607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双料	试剂	10mL/ 支 ×20
608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BGLB)- 单料	试剂	10mL/ 支 ×20
609	VRBA 平板	试剂	10mL/ 支 ×20
610	缓冲蛋白胨水 (BPW)	试剂	225mL/ 袋 × 10
611	四硫磺酸盐煌绿增菌液 (TTB)	试剂	10mL/ 支 ×20
612	碘液	试剂	2mL/ 支 ×20
613	0.1 % 煌绿	试剂	1mL/ 支 ×20
614	BS 琼脂平板	试剂	10 皿 / 包 × 2
615	XLD 琼脂平板	试剂	10 皿 / 包 × 2
616	HE 琼脂平板	试剂	10 皿 / 包 × 2
617	三糖铁 I 斜面	试剂	20 支
618	赖氨酸脱羧酶培养基	试剂	5g 配置量 0.3
619	Rustigian 氏尿素培养基基础	试剂	250g
620	40% 尿素水	试剂	5mL/ 支 ×10
621	新生霉素 (A)	试剂	2mg/ 支 ×5
622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	试剂	225mL/ 袋 × 10
623	XLD 平板	试剂	10 皿 / 包 × 2

624	麦康凯琼脂平板	试剂	10 皿 / 包 × 2
625	GN 增菌液	试剂	225mL/ 袋 × 10
626	7.5% 氯化钠肉汤	试剂	225mL/ 袋 × 10
627	Baird-Parker 琼脂平板	试剂	10 皿 / 包 × 2
628	冻干血浆	试剂	0.5mL/ 支 × 10
629	血琼脂平板	试剂	10 皿 / 包
630	脑心浸出液肉汤 (BHI)	试剂	10mL/ 支 ×20
631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试剂	10mL×4
632	营养琼脂斜面 (NA)	试剂	20 支
633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 (PDA) 平板	试剂	10 皿 / 包 × 2
634	孟加拉红琼脂平板	试剂	10 皿 / 包 × 2
635	卵磷脂吐温 80 营养琼脂	试剂	100mL/ 袋 × 10
636	改良 LETHEEN 琼脂基础	试剂	250g
637	TAT 肉汤基础	试剂	250g
638	SCDLP 液体培养基	试剂	250g
639	乙酰胺琼脂	试剂	250g
640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	试剂	250g
641	硝酸盐蛋白胨水培养基	试剂	250g
642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	试剂	250g
643	沙门氏菌生化鉴定套装	试剂	5 项 ×4 套
644	绿脓杆菌 (铜绿假单胞菌) 生化鉴定套装	试剂	5 种 ×10 套
645	硼氢化钾	分析纯	100g
646	硝酸镁	分析纯	500g
647	氢气	高纯	1
648	氩气	高纯	1
649	氦气	高纯	1

标项 2：试剂耗材（药品检验）清单内容及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试剂纯度/类型	规格型号
1	亚硝基铁氰化钠	分析纯	500g
2	铁氰化钾	分析纯	500g

3	三聚氰胺	分析纯	500g
4	无水甲酸	分析纯	500g
5	醋酐	分析纯	500g
6	三氯化铁	分析纯	500g
7	四氢呋喃	分析纯	500g
8	硫酸肼	分析纯	500g
9	乌洛托品	分析纯	500g
10	无水吡啶	分析纯	500g
11	邻苯二酸钾二乙酯	分析纯	500g
12	碱性β-萘酚	分析纯	500g
13	四丁基氢氧化铵	分析纯	500g
14	枸橼酸醋酐	分析纯	500g
15	三硝基苯酚	分析纯	500g
16	稀焦糖	分析纯	500g
17	糊精	分析纯	500g
18	硼砂	分析纯	500g
19	碘化汞钾	分析纯	500g
20	草酸铵	分析纯	500g
21	酒石酸	分析纯	500g
22	三乙醇胺	分析纯	500g
23	碳酸钾	分析纯	500g
24	焦锑酸钾	分析纯	500g
25	草酸铵	分析纯	500g
26	钙紫红指示剂	指示剂	500g
27	乙二胺四醋酸二钠	分析纯	500g
28	羧甲基纤维素钠	分析纯	500g
29	丁酮	分析纯	500g
30	氯化钠明胶	分析纯	500g
31	正丁醇	色谱纯	500g
32	香草醛	分析纯	500g
33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分析纯	500g
34	环己烷	分析纯	500g
35	三氯化铝	分析纯	500g
36	茚三酮试剂	分析纯	500g
37	乙酸丁酯	色谱纯	500g
38	二氯甲烷	分析纯	500g
39	乙酸乙酯	分析纯	500g
40	聚乙二醇	分析纯	500g
41	高氯酸	分析纯	500ml
42	乙醚	分析纯	500ml
43	正丁醇	分析纯	500ml
44	间苯三酚盐酸	分析纯	500ml
45	甲酸乙酯	分析纯	500ml

46	鲎试剂	分析纯	500ml
47	蓝色葡聚糖 2000	分析纯	500ml
48	胰酪胨	分析纯	500g
49	琼脂	分析纯	500g
50	大豆木瓜蛋白酶水解物	分析纯	500ml
51	硅胶 GF254 薄层板	固体	1
52	聚酰胺柱	固体	1
53	聚酰胺薄膜	固体	1
54	硅胶 H 薄层板	固体	1
55	羧甲基钡纤维素钠为粘合剂硅胶 H 薄层板	固体	1
56	五氧化二磷减压干燥器（真空干燥器中加五氧化二磷）	固体	1
57	双氰胺对照品	固体	1
58	阿莫西林系统适用性对照品	固体	1
59	青霉素对照品	固体	1
60	阿莫西林对照品	固体	1
61	水杨酸对照品	固体	1
62	阿司匹林对照品	固体	1
63	阿奇霉素系统适用性对照品（含杂质 R、杂质 Q、杂质 J、杂质 I、杂质 H、阿奇霉素和杂质 B）	固体	1
64	杂质 S 对照品	固体	1
65	杂质 A 对照品	固体	1
66	阿奇霉素对照品	固体	1
67	布洛芬对照品	固体	1
68	卡多普利对照品	固体	1
69	杂质 I 对照品	固体	1
70	双氯芬酸钠对照品	固体	1
71	对氨基酚对照品	固体	1
72	对乙酰氨基酚对照品	固体	1
73	维生素 C 对照品	固体	1
74	马来酸氯苯那敏对照品	固体	1
75	甲硝唑对照品	固体	1
76	葡萄糖酸钙对照品	固体	1
77	黄芩对照药材	固体	1
78	大黄素对照品	固体	1
79	黄芩苷对照品	固体	1
80	黄连对照药材	固体	1
81	盐酸小檗碱对照品	固体	1
82	冬凌草对照药材	固体	1
83	冬凌草甲素对照品	固体	1
84	黄芩苷	固体	1

85	柴胡对照药材	固体	1
86	黄术对照药品	固体	1
87	陈皮对照药品	固体	1
88	陈皮干对照品	固体	1
89	厚朴酚对照品	固体	1
90	百草李醇对照品	固体	1
91	白芷对照药材	固体	1
92	欧前胡素对照品	固体	1
93	甘草对照药材	固体	1
94	金银花对照药材	固体	1
95	绿原酸对照品	固体	1
96	甘草对照药材	固体	1
97	大黄对照药材	固体	1
98	鱼腥草对照药材	固体	1
99	盐酸麻黄碱对照品	固体	1
100	薄荷脑对照品	固体	1
101	灰毡毛忍冬皂苷乙对照品	固体	1
102	多潘立酮对照品	固体	1
103	人参二醇对照品	固体	1
104	人参三醇对照品	固体	1
105	麦冬对照药材	固体	1
106	五味子对照药材	固体	1
107	苍白皮对照药材	固体	1
108	海金沙对照药材	固体	1
109	异鼠李素-3-O-新橙皮苷对照品	固体	1
110	香蒲新苷对照品	固体	1
111	干姜对照药材	固体	1
112	姜辣素对照品	固体	1
113	白芷对照药材	固体	1
114	欧前胡素对照品	固体	1
115	异欧前胡素对照品	固体	1
116	瓜蒌对照药材	固体	1
117	紫苏醛对照品	固体	1
118	紫苏叶对照药材	固体	1
119	连翘对照药材	固体	1
120	连翘苷对照品连翘酯苷 A 对照品	固体	1
121	赖氨酸对照品	固体	1
122	亮氨酸对照品	固体	1
123	缬氨酸对照品	固体	1
124	白花前胡甲素对照品	固体	1
125	白花前胡乙素对照品	固体	1
126	薄荷脑对照品	固体	1
127	地骨皮对照药材	固体	1

128	麦冬对照药材	固体	1
129	厚朴酚对照品	固体	1
130	和厚朴酚对照品	固体	1
131	绿原酸对照品	固体	1
132	乙酸龙脑酯对照品	固体	1
133	红景天苷对照品	固体	1
134	沉香四醇对照品	固体	1
135	哈巴俄苷对照品	固体	1
136	八角茴香对照药材	固体	1
137	茴香醛对照品	固体	1
138	大黄对照药材	固体	1
139	芦荟大黄素对照品	固体	1
140	大黄酸对照品	固体	1
141	大黄素对照品	固体	1
142	大黄酚对照品	固体	1
143	大黄素甲醚对照品	固体	1
144	白茅根对照药材	固体	1
145	哈巴昔对照品	固体	1
146	玄参对照药材	固体	1
147	3, 5-二-O 咖啡酰奎宁酸对照品	固体	1
148	4, 5-二-O 咖啡酰奎	固体	1

说明：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磋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各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提供清单填报各项试剂耗材的单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负。项目据实结算。

3、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中需有 2 名以上专职技术工程师，工程师须具备专业的技术支持能力与专业的仪器维护保养能力，具备仪器故障诊断、配件更换安装、分析标准方法建立的能力。

第四章 合同文本（初稿，以签订为准）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买方”系指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卖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1.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卖方为保证完成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对应标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含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试剂耗材对应标项货物的采购、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维护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2 合同价款：包括保证完成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对应标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含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试剂耗材对应标项货物的采购、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卖方提供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买方申请付款；买方对卖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卖方付款。

5、供货期及供货期延误

5.1 标项 1、标项 2 供货期均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因以下原因造成供货期延误，经买方审批，供货期相应顺延：

5.2.1 不可抗力；

5.2.2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买方同意供货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卖方在延误情况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就延误的供货期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报告。买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2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供货期。

6、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买方，例如：手册、标准、安装调试使用说明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6.2 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整的资料应不少于 5 套随货物发运。

7、合同货物包装

7.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货物包装要求以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铁路，航运、空运和公路等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合同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7.3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志。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7.4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环境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5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并承担耽误供货期的买方损失及违约责任。

7.6 其他包装要求按相关包装规定执行。

8、合同货物装运

8.1 卖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并卸至项目现场，包括自行办理所有进口合同货物的通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8.2 卖方应按当地管理部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合同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自行负责。

9、合同货物装运通知

9.1 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初步检验，卖方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合同货物由卖方妥为保管。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将合同货物置于买方批准的场地内。

10、卖方人员

10.1 卖方应委派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相关服务。卖方应对验收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10.2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对于买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0.3 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卖方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主持工作。

11、质量保证

11.1 质量保证

11.1.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卖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1.2 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1.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11.1.4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2、索赔

12.1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 / 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验收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无条件向卖方退货：

- (1) 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造成损坏的；
- (2) 货物是旧货物的；
- (3) 由于质量问题；

同时,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被拒货物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用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 卖方应按本条款相关规定, 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3) 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 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3.2 在履约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卖方认可。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 7 天未交货, 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 买方有权将有关货物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货物退还给卖方, 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4、侵权和保密

1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发表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加以保密, 必须提供给第三方时, 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 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也应规定相

应的保密条款。

14.3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印件）交还给买方。

14.5 买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买方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15、违约责任

15.1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卖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返还买方，此外，卖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供货期的违约责任。

15.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 买卖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7、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买方不再与卖方另行结算税费。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8.2 相关责任：

(1) 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诉讼导致合同履行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1) 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买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相应延长；

2) 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卖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不予延长；

3) 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交货期（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18.3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意见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但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15.1 条的规定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在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卖方进行处置；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

(2) 卖方退场，并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以及买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当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合同修改

21.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转让和分包

22.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23、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24、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24.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4.2 卖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4.3 除“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5、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卖方为上述内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7.1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份，以满足买卖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分标项进行填写）

响应文件封面

- 格式 1 响应函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7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 格式 8 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 格式 9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10 货物采购及验收规范及标准
- 格式 11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格式 12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
- 格式 13 质量保证措施
- 格式 14 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 1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格式 1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SCJDGLJ（ZC）2024-01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应函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商务报价（单价合计）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_____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有经营活动 中是否有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单价总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2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其它说明 (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对应标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含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试剂耗材对应标项货物的采购、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若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最后报价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最终详细报价书。

格式8 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品牌	数量及单位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元	合价万元	技术指标、参数简要说明

注：1、本表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第3条 采购需求”中所需的货物分类逐项自行填写，不足时自行添加。不得缺项漏项。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负。

2、在本表中应详细列出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对应标项采购货物等全部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货物采购及验收规范及标准

供应商应列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供应及验收规范及标准,并对各规范及标准的关键要素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					
二、服务人员					
1、					
2、					
.....					
三、其他人员					
1、					
2、					
3、					
.....					
注：提供相应岗位资格及职称证书。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货物供应及验收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为“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供应、验收的详细进度计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 列明货物初步验收、试验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3. 列明检验、试验及验收各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4. 验收合格标准。
5. 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6.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方针和目标：
 - 1.1 质量管理方针
 - 1.2 质量管理目标
-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 2.2 实验室试剂耗材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货物的控制）
-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 3.1 合同实验室试剂耗材质量的相关承诺
 -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其若成交，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

服务承诺如下：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招标项目要求，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采购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分标项进行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标项 1、标项 2: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 件的响 应程 度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供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项	评标标准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30分)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0-30
2	综合实力 (24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无证明材料得0分。	0-9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售后服务反馈意见/验收单,供应商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售后服务反馈意见/验收单得3分,最多得9分,无用户反馈意见/验收单或者反馈意见不良/验收单不合格的不得分。	0-9
		供应商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6分,在疆内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在疆外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0-6
3	产品符合性 (5分)	①供应商投标产品在材质、结构、配套设施、易损件、人性化设计等方面具有国内先进性,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完全满足的是3-5分; ②供应商的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有很小部分技术规格、参数有偏离之处,偏离率很小,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1-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0-5
4	项目组织配置与服务方案 (41分)	供应商服务体系健全,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有完善的仓储设施设备及仓储空间。各供应商承诺及证明材料横向比较,供应商在投标地有仓储设施设备及仓储空间的得3-5分;在投标地周边地区或疆内其他地区有仓储设施设备及仓储空间的得1-2分;在疆内无仓储设施设备的此项不得分(需提供仓储设施设备清单明细、房屋自有或者租赁证明、人员和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	0-5
		供应商信誉良好,技术人员较多,针对本项目提供有2名以上专职技术工程师,工程师须具备专业的技术支持能力与专业的仪器维护保养能力,具备仪器故障诊断、配件更换安装、分析标准方法建立的能力,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数量和综合能力横向比较,较优的得4-7分,其次的得1-3分,不满足0分。	0-7
		通过企业配送能力、内部机制管理措施、信誉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较优的得3-5分,其次的得1-2分,无相关承诺和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0-5
		提供完整详尽的工作组织、人员配备、实施计划、时间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并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各供应商针对以上五部分内容做出的方案、计划和承诺等横向比较较优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分,无相关承诺此项不得分。	0-5
		供应商与用户单位充分沟通,现场堪查实际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实用化建议。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有利于项目实施、内容清晰完善且被磋商小组认可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服务的得2分,最多得6分。	0-6

	无相关承诺或承诺不符合项目实际此项不得分。	
	为确保配送服务队伍稳定，减少人员流动性，制定相应措施，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横向对比，较优者得 2-3 分，其次的得 1 分，无相关承诺和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0-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应急和替换方案（提供承诺书），应急预案合理、详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要。针对以上内容均做出承诺的得 1-4 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0-4
	对供应商提供伴随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1. 应急组成人员；2.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应急措施；3. 伴随服务承诺及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齐全、描述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6 分，若应急响应措施的上述内容缺失或有明显不足，每一项扣 1-2 分，扣完为止。	0-6
得分合计		10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说明：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